

关于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二次申报。请公司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请公司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公司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挂牌期间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发行融资、股票交易方面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公开承诺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是否受到刑事处罚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的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公司说明后续整改情况及对本次挂牌的影响。（3）前次终止挂牌的方

式、原因以及所履行的程序；强制终止挂牌的，说明是否满足重新申报的要求；主动终止挂牌的，说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4）摘牌期间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及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况；（2）公司摘牌期间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3）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2、关于历史沿革。（1）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股改前经过三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至 126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出资（增资）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在前次挂牌期间进行了四次增资，其中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增资系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向股东配股形式并派发现金股利；第三次增资系向外部合格投资者、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28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第一次、第二次、第四次增资相关会计及税

务处理情况，第三次增资相关股东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公司业务资质。(1) 公司披露，子公司辽宁吉人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吉人”）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但尚未开展生产经营；子公司苏州吉人涂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人涂装”）经营范围包括涂装工程、保温防水工程、防火涂料工程、桥梁工程、管道工程、防腐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以及建筑劳务分包；子公司江西克罗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罗奥”）主要从事树脂的生产和销售。前述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有营业收入，但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辽宁吉人仅取得《排污许可证》、吉人涂装未取得相关资质、克罗奥仅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三家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取得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开展生产经营或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披露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部分资质即将到期(如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24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9日、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等级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8月22日)。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的续期情况,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公司披露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环保。公司披露,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淮安造漆因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行为被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自2017年至今公司苏州厂区存在实际产量超出前述批复产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部分污染物存在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标准的情形”,“目前公司已将产能逐步向湖北、淮安、江西等核准产能较大的新生产基地转移”。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的依据和理由,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 逐一披露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已建和在建项目的座落位置、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含环评批复/备案、环保验收、防止污染设施的“三同时”等)、批复产能及实际产能、公司环保措施(包括环保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环保设施配置及实际运

行)等情况。(3)涉及排污的生产环节、排放污染物的主要类型及排放量、排污许可或登记办理情况、排污费缴纳情况、危险废弃物处置措施;公司超标排放的具体情况、最近24个月内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4)提供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1月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淮安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就公司环保事项的合规性及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安全生产。公司披露,“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曾因车辆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于2020年4月17日被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改正。

请公司:(1)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具体业务流程、产品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强制性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的相关规定,披露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手续办理、管理措施等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违法经营行为,若存在,请公司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以及对公

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述受到苏州市吴江区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进行分析论证。

6、关于土地和房屋。申报材料披露，公司子公司淮安造漆一期厂房已建设完成，并取得消防安全环保等验收手续，但因历史遗留问题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取得房产证书，根据淮安市淮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安分局及工业园区分局出具的相关说明、证明，前述一期厂房可在二期工程建成后一并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子公司江西吉人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三处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贵溪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及《证明》，上述三处房产将与二期工程同期办理产权证书；公司有五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淮安造漆、江西吉人、湖北吉人和辽宁吉人的厂房和生产线建设；公司子公司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租赁杨现辉位于山东省梁山县拳铺镇 220 国道水泊焊割对过、后杨楼村东头的两间门市房用于办公，建筑面积共 50 平方米。

请公司：（1）提供前述相关部门关于子公司淮安造漆、江西吉人房屋建设及权证办理的所有情况说明、证明等文件。

（2）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规划、施工等建设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以及是否按照建设进程完成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

及验收手续、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手续，是否存在提前投入使用的情形。

(3) 租赁房屋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符合规定用途、是否已签署租赁协议并办理备案手续，租赁及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拟采取或已采取的规范措施以及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 披露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场所（包括租赁房屋）是否属于人员密集场所和特殊建设工程，是否需要并已按照消防监管要求完成或通过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消防安全检查。如已办理，请补充披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如应办理而未办理，请说明公司（含子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以及无法持续使用或搬迁的风险，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已（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无需办理，请说明依据和理由。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知识产权及产学研合作。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拥有 38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含 1 项受让取得发明），另正在申请专利 25 项；拥有著作权 3 项、商标权 50 项，均为公司原始取得；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37 页披露，“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合作成立了‘吉人涂料工

程学院’”，但公开转让说明书“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部分未有相应披露。

请公司补充披露：（1）受让取得专利的原因、受让概况（受让价格及定价依据、合同签署、登记备案等情况等）、受让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争议纠纷，受让后公司是否能够独立拥有并掌握该项技术、是否存在对出让方依赖的情形；（2）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3）与中国科学院、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江南大学合作的具体方式、相关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产生的合作成果及权利归属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其他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5）报告期内存在相关诉讼或仲裁的，请补充披露具体事由、诉求、争议焦点、进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未来发生同类诉讼或仲裁的风险以及相应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子公司、分公司。（1）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淮安市造漆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造漆”）成立于1990年4月，2003年10月改制；2011年5月，有限公司自吉伟等人收购了淮安造漆的100%股权；2011年6月，有限公司将持有的70%淮安造漆股权转让给吉伟，并于2012年6月回

购该部分股权。①请公司补充披露淮安造漆改制前的企业性质、股权结构，改制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改制过程或履行程序、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补充核查淮安造漆 2003 年改制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职工安置是否存在纠纷等，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1 年 5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淮安造漆生产经营、资产、财务状况，有限公司收购、出让、回购淮安造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定价依据、决策程序，收购、出让、回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公允性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交易会计处理的合法合规性。

(2) 股权结构图显示，子公司吉人涂装下设有梁山分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吉人涂装梁山分公司的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3) 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子公司辽宁吉人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9 日，“系公司的生产基地之一”，报告期内有营业收入但“尚未开展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辽宁吉人报告期内

尚未开展生产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实，报告期前或报告期后在项目建设、生产经营方面是否存在不规范情形，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其充分有效性，以及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4) 公司披露，2018 年公司对中涂（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涂教育”）投资 125.00 万元，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请公司补充披露中涂教育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公司投资中涂教育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中涂教育在业务上的分工与衔接关系，中涂教育的其他股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劳动用工。公开转让说明书显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的情形，且部分月份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以劳务外包形式、增加自有员工数量等措施，对劳务派遣用工行为进行规范。但未披露相关具体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派遣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 劳务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与公司签订的外包/派遣协议的主要内容、劳务外包/派遣费用情况、劳务外包/派遣单位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 劳务外包/派遣员工占公司全部员

工的比例、工作岗位、工作内容、薪酬待遇情况，同时说明劳务派遣员工的比例、岗位性质、薪酬待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4) 劳务外包/派遣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否满足公司业务所需专业技术水平要求，是否影响公司技术和生产的稳定性、保密性要求。(5) 公司是否对劳务外包/派遣的用工方式存在依赖。(6) 公司规范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措施以及可能产生的成本费用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产生劳动纠纷的可能、公司降低劳务派遣员工比例的措施是否依法实施且切实可行及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未决诉讼。(1) 公司作为原告，与上海津英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铭盟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之间存在拖欠贷款的未决诉讼，诉讼标的金额合计 776.8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 8 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了 100% 的坏账准备，金额合计 1,473,192.77 元，计提理由为“提起诉讼，回收可能性较小”。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贷款回收的内部控制及催收模式、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产生大量诉讼的原因；②结合诉讼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诉讼对手的经营和财务情况等内容补充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贷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

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2) 公司子公司江西吉人作为被告，与常州春天胶粘制品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一起返回原物纠纷案件。请公司补充披露涉案标的的金额、目前使用状况以及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作用、公司对相关资产是否存在依赖，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该等情形对公司资产独立性、业务独立性和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核查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分析评估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是否构成挂牌障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1、关于公司营业收入。(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33.42%，申请材料披露原因为公司通过扩大销售队伍、加强对终端客户的开发力度、增强对现有渠道客户的维护力度以及子公司产能的有效释放等增加公司收入。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人数变动、销售人员平均薪资变化、现有客户对收入增长的贡献情况、子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等量化分析营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补充披露收入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主要内容。(2) 申请材料披露，目前公司核心涂料产品的主要树脂原料已基本实现自我配套生产。请公司补充披露原材

料树脂的自产及外购的数量和金额，分别用于自有产品还是直接对外销售及其各自占比。(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业绩增幅较大的原因、合理性及趋势，说明公司业绩增长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公司收入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12、关于销售模式。(1) 报告期内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请公司补充披露：①经销模式为买断还是代理，不同产品类别的直销和经销金额及占比，以及不同产品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名称及金额、前五大直销客户名称及金额；②经销商的家数、采用经销方式的必要性，销售模式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合作年限、收入分布情况；③公司对经销商的物流、信用政策、产品定价原则、交易结算方式、毛利率与直销客户的差异及分析，公司是否对经销商存在返利及相关会计处理；④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联方、公司离职和在职关键员工及其亲属在经销商投资、任职情况），如存在，请补充说明此类人员或机构的数量及其变化情况、向其销售的收入占比及价格的公允性分析。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对经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经销收入确认、成本结转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销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 公转说明书披露，“在直销领域，公司……与中石化、中石油、中国中冶、中建安装、上海振华等大型央企和国企，以及鸿路钢构、比亚迪等上市公司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①请公司说明并披露直销模式下获取订单的具体方式，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不规范情形。②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销售方式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③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相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准确、一致。

13、关于毛利率。申请材料在“行业竞争格局”部分列示了国内主要公司，“毛利率分析”部分选取其中部分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标分析。请公司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以及公司毛利率高于飞鹿股份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的真实性、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由期初 12,908.88 万元增加至期末 19,317.57 万元，同时存在五处在建厂区。请公司补充披露：(1) 固定资产增加的必要性、具体内容及用途，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在建厂区的必要性、具体内容、用途、预计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目前的建设情况，包括完工部分、总体完工进度等；(2) 在建工

程支出的预算金额、构成及其合理性，预算支出与目前实际费用的差异及其原因，是否存在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费用；(3)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作价依据、是否经过工程决算。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确认依据及盘点情况核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成本归集是否准确，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分析说明新增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的必要性，说明在建工程转固的时点是否合理，并发表专业意见。

15、关于应收款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5.68%、36.69%。请公司：

(1) 结合应收款项类科目余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补充披露余额的合理性；(2) 补充披露划分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或应收账款的标准、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标准；(3) 说明是否存在应收账款转应收票据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按照原账龄计提坏账；(4) 说明 2019 年公司应收款项类信用减值损失为负的原因，是否存在变更应收款项类坏账计提标准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合理性，公司对各类客户的信用政策设置是否合理，结合已背书未到期、贴现的金额等情况说明公司票据核算的准确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研发费用。申请材料披露，2019 年公司的研发活动集中在母公司进行，2020 年开始，公司子公司进一步发挥区域性的研发、生产、综合配套服务平台功能，根据业务需要积极开展自主性研发活动，研发费用显著增加。

请公司：（1）补充披露研发人员、研发费用在母子公司之间的分布，母子公司之间研发工作与研发项目的异同，说明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人财物为研发工作提供支持，母公司如何对子公司的研发费用进行管控；（2）结合研发人员数量变化、平均薪酬变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幅较大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查适用标准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公司研发投入进行核查，并对核查事项逐条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公司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申请材料披露主要原因为票据回款较多以及直销客户收入占比增加，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调节表，并结合表中各项目的具体变动情况补充分析披露 2019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以及 2020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请公司补充披露：（1）其他应付款中应付盘锦鑫财源实业有限公司款项的业务背景、账龄长达 3 年以上的原因；

(2) 预付长期资产款的业务背景；(3) 杭州吉人防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4)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738.85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为 547.77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应付票据保证金的比例以及应付票据与其他货币资金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19、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0、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正在同时申请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若存在上述情形，请公司披露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挂牌的最新状态以及后续相关安排。请主办券商核查前述事项。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

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及申报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

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

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